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雅鳳

被　　告　張維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4,8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5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20年12月6日止，利息按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率7.19%計息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9期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清

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844,865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未清償。

㈡被告另於113年9月24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5月20日止，累積尚有消費記帳款123,507元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未為給付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積欠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。

㈢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、返還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9月30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該通知於115年9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轄區之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㈠	信貸	844,865元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8.93%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	0.893%
				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	1.786%
㈡	信用卡	123,507元	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